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重股份”或“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收到贵所出具的《关于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26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对问询函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中国证监会对你公司及九好集团立案调查对你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的影响，并请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于鞍重股份及九好集团被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 2016127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好集团”）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 2016128 号）。因九好集团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九好集团进行立案调查。

二、公司及九好集团被立案调查对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的影响

公司及九好集团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九好集团的经营情况正常。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九好集团立案调查对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的影响如下：

1、因公司被立案调查，中国证监会决定中止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105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1105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节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中止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2、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鉴于上述规定，存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或交易一方单方面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以及因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九好集团立案调查导致的其他可能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

3、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因公司被立案调查，中国证监会已中止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同时，因公司被立案调查，存在公司终止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以及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 2、你公司对本次重组的后续安排。

回复：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暂不终止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根据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沟通，本次交易各方一致决定暂不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将继续保持密切沟通，公司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后续若就本次重组有新的安排和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 3、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九好集团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及九好集团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及九好集团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同时，公司及九好集团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6 日